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

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